

申訴 人姓 名		申訴 人學 號		申訴 人班 級	
申訴事由：					
評議結果： 主文： 事實： 理由：					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附註：學生遭受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之處分，如不服本申訴決議，得於受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